

编号：(2021)华商 FXS 字第 0011 号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刘春茂收购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被收购人及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3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六、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6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7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十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三、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 被收购人、鼎商动力	指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	指	刘春茂
转让人	指	刘攀
青岛济元	指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刘春茂受让转让人刘攀持有的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4118%股权，从而间接收购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署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刘春茂收购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向本所保证如下：其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协助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案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简历

根据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刘春茂，男，汉族，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户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兴路712号9号楼2单元1**户，身份证号码37020219481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至2008年5月在青岛海洋渔业公司渔轮修造厂工作，负责船舶维修以及其他技术工作；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退休无业。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曾任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无业。2021年2月至至今担任鼎商动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收购人与鼎商动力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收购方与转让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户口簿、《收购人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青岛济元系刘攀实际控制的公司，收购人刘春茂与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刘攀为父子关系。

2、收购人与鼎商动力的关联关系

根据鼎商动力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鼎商动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与被收购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青岛济元间接持有鼎商动力3,509,860股股份，占鼎商动力股本总额的44.7116%。

收购人现任鼎商动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

（三）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无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受让青岛济元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成为青岛济元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控股青岛济元获得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权，从而间接收购鼎商动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并非直接受让鼎商动力的股份，无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埠东治安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因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鼎商动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诚信记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鼎商动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埠东治安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关于诚信记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刘春茂不存在参股或者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并非直接受让鼎商动力股份，无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刘春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人及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 鼎商动力的基本情况

1、鼎商动力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下同)，鼎商动力成立于2011年10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春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583656705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

万元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清华科创慧谷 D 区 22&23 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及信息服务，【网站设计与开发、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网页设计（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手机、通讯产品、家用电器、家装产品、装潢材料、汽车用品、钟表、净水器、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童车、日用百货、花、服饰、鞋类箱包、珠宝配饰、居家日用、家具、家纺产品、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鼎商动力的主要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 12 日，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5 月 31 日，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鼎商动力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鼎商动力，证券代码为 837858。

根据鼎商动力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经查验，鼎商动力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3,925,500	50.0064%
2	北京高新环能零碳 技术有限公司	1,810,000	23.0573%
3	李永泉	1,000,000	12.7389%
4	黄绪君	688,500	8.7707%

5	张红霞	204,000	2.5987%
6	王华英	81,000	1.0318%
7	姜善强	54,800	0.6981%
8	黄伟	51,000	0.6497%
9	綦军书	30,100	0.3834%
10	王海林	4,900	0.0624%
11	王方洋	200	0.0025%
	合计	785 万元	100.00%

根据鼎商动力出具的《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信记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鼎商动力被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信息。

（二）青岛济元的基本情况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济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2350275434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 7 号 1-102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济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刘攀	152 万元	89.4118%
2	张颖	5 万元	2.9412%
3	曾欣	5 万元	2.9412%
4	李杰	4 万元	2.3529%
5	张瑞雪	4 万元	8.7707%
	合计	170 万元	100.00%

（三）转让人的基本情况

刘攀，男，中国国籍，户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兴路 712 号 9 号楼 2 单元 1**户，身份证号 37020219800124****。

（四）转让人的限售情况及本次转让情况

1、限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系刘攀持有的青岛济元的 89.4118% 股权，不涉及鼎商动力股份的直接变动，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

2、转让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系刘攀持有的青岛济元的 89.4118% 股权，不涉及鼎商动力股份的直接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青岛济元 89.4118% 股权，成为青岛济元的控股股东，并成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青岛济元间接持有的鼎商动力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已对前述股份限售规定出具《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还担任鼎商动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鼎商动力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制之外，收购人未与转让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2021年4月15日，收购人与转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2021年4月15日，收购人与转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鼎商动力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受让转让人持有青岛济元的股权，不直接涉及鼎商动力的股份变动，因此不需要获得鼎商动力公司层面的批准和授权。

（四）青岛济元的批准和授权

青岛济元的全部股东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刘攀将所持公司89.4118%股权，以人民币352,740.93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刘春茂。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了相关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以及鼎商动力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刘春茂与转让人于2021年4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刘攀持有的青岛济元89.4118%股权，从而间接收购鼎商动力3,509,860股股份，占鼎商动力股本总额的44.7116%。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春茂持有青岛济元89.4118%的股权，成为青岛济元的控股股东，并成为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21年4月15日，收购人刘春茂与转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的

标的、价格及付款方式、转让股权无瑕疵的承诺与保证、股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转让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济元89.4118%股权，以人民币352,740.93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2、付款方式

收购人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订立后30日内，以现金形式将转让人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2,740.93元支付给转让人。

3、转让股权无瑕疵的承诺与保证

转让人保证其所转让给刘春茂的公司股权，是转让人合法拥有且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权没有进行出质登记，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无股权纠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转让人承担。

4、股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

股权转让后，转让人在青岛济元享有的89.4118%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收购人享有和承担。

5、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规定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收购人刘春茂与转让人于2021年4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刘春茂受让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所持鼎商动力

控股股东青岛济元89.4118%股权，间接持有鼎商动力44.7116%股权，本次收购后刘春茂间接持有鼎商动力44.7116%股权，实现对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

就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收购人用于支付收购对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全部以货币方式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支付手段并非证券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前24个月内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二十四个月内与鼎商动力的交易情况如下：

本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人不存在与鼎商动力发生交易的情况。本人与鼎商动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如实披露了其前24个月内与鼎商动力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收购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鼎

商动力的股票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如实披露了其前六个月买卖鼎商动力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和收购计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鼎商动力实际控制人刘攀之父，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间接导致，无其他特殊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相关的法律法规相违背。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情况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鼎商动力将保持原有主营业务不变，并无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鼎商动力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鼎商动力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鼎商动力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6、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并无对鼎商动力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在过渡期内对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具体安排的说明》，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攀之父，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间接导致，无其他特殊目的。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将成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仅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不会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收购报告书》、鼎商动力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前，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攀。

根据《收购报告书》、鼎商动力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刘春茂直接持有青岛济元89.4118%的股权，通过控股青岛济元间接控制鼎商动力3,509,860股股份，刘春茂间接持有鼎商动力44.7116%股权，实现对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因此，鼎商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从刘攀变更为刘春茂。

（二） 独立性及其规范措施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保证鼎商动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鼎商动力的独立经营；本人保证鼎商动力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鼎商动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效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与被收购公众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有关说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鼎商动力存在竞争或者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鼎商动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鼎商动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鼎商动力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鼎商动力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它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鼎商动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鼎商动力，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鼎商动力。

(4) 上述承诺在作为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被收购公众公司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我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效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 关联关系及其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确保鼎商动力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与被收购公众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说明》，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鼎商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鼎商动力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鼎商动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鼎商动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鼎商动力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效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五）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风险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对被收购公众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风险的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攀之父，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间接导致，无其他特殊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仅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调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效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鼎商动力的稳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就鼎商动力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风险方面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鼎商动力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鼎商动力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增加有损鼎商动力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对鼎商动力的稳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和风险。

十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收购人已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收购人郑重承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独立性及其规范措施”。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与被收购公众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有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确保鼎商动力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与被收购公众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关联关系及其规范措施”。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鼎商动力的股

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为鼎商动力收购人，收购人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次收购具体情况的承诺》，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和《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刘春茂收购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黄海强

蒋文文

2021年 4 月 27 日